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369号

关于对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苏美材料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宿迁市。

冷志顺，男，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：

2015年5月，苏美材料从江苏华美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建材”）采购商品544.28万元，于2015年6月支付500万元货款。2015年12月28日，冷志顺与华美建材协商达成一致并形成了书面文件，确认苏美材料已支付的500万元作为代宿迁特力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力工具”，为苏美材

料实际控制人冷志顺控制的宿迁特力机械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)偿还的款项,后续将由特力工具和冷志顺承担向苏美材料还款的义务。2016年1-4月,特力工具新增占用29.7万元。特力工具于2016年10月24日偿还完占用资金,但是未于我司要求的自查整改期前全部清理。

苏美材料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4.1.4条的规定;苏美材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1.4条的规定,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6.1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苏美材料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冷志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公司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冷志顺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业务规定，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得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冷志顺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7 年 6 月 27 日